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樺即聯興醫事檢驗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有所明定。再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先位之訴勝訴，備位之訴未受裁判，經被告合法上訴時，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，惟備位

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，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，其上訴利益，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聲明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依上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原審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。

㈡承上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之先位聲明為「上訴人應將聯興醫事檢驗所（機構代碼：JY00000000，機構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-4樓）之負責人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變更登記為楊世正」、「上訴人應將第一審判決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交付被上訴人」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估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無法核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㈢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